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231號

原告 翁張誠即東源資訊商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上開裁決書之受處分人為「翁張誠」，並非東源資訊商行。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及第105條規定，應敘明有何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，或補正以受處分人「翁張誠」為原告，提出經「翁張誠」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